**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**

114.01.14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領有政府機關「**114年低收入戶證明**」者，且前一學期(113-1)學業平均成績達**60分以上**之學生（轉學生可免附），得依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住宿費補助。

**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2月10日至3月3日17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三、**申請者請先上網填報資料，且應繳交4項紙本文件**：

 (一)申請網址：[**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fXHau5XX85**](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fXHau5XX85)

 (二)紙本文件：

 1.**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。

 2.**114年度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**。

 3.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。

 4.**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單（轉學生免附）**。

四、住宿優惠費用：

  **因教育部於114年2月至114年7月實施「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，符合「低收入戶身分」，住宿費已先扣除補貼金額『7,000元』後，申領住宿費優惠補助如下：**

 (一)**松濤館**：僅補助住宿費12,300元之房型(雅房)，扣除7,000元補貼後，可補助**住宿費5,300元**(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639元、宿舍保證金2,000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冷氣費)。

 (二)**淡江國際學園**：僅補住宿費19,250元之房型(套房)，扣除7,000元補貼後，可補助**住宿費12,250元**(不含宿舍保證金5,000元、管理費3,000元、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水電費)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館別補助項目 | 松濤館(12,300元) | 淡江國際學園(19,250元) |
|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(元) | 7,000 | 7,000 |
| 住宿費優惠補助(元) | 5,300 | 12,250 |

五、獲准住宿費補助者，須於當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**25**小時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未能於當學期服務滿**25**小時者，本組得視情節停止其次學期申請權利。

六、繳交地點：備齊相關資料至所屬辦公室（松濤館Z2200、淡江國際學園2樓辦公室ZF103）辦理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

 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轉2154。

 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6-6911轉0214、0216、0218，傳真：(02)2626-6961。